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动跟踪评级报告

跟踪评级

信用评级:	AA _{pi}	评级展望:	稳定
评级时间:	2022年07月12日		
上次评级			
信用评级:	AA- _{pi}	评级展望:	稳定专业
评级时间:	2021年03月13日	信用评级委员会	2021年03月13日

主要财务指标	2019	2020	2021	2022Q1
现金类资产(亿元)	42.84	38.65	62.51	51.95
资产总额(亿元)	909.40	1176.85	1369.90	1407.72
所有者权益(亿元)	367.23	378.84	457.24	475.51
短期债务(亿元)	62.85	124.75	78.04	65.31
全部债务(亿元)	503.29	645.33	758.59	784.52
营业收入(亿元)	83.36	74.98	115.34	21.72
利润总额(亿元)	19.20	8.61	11.77	-2.52
EBITDA(亿元)	52.18	42.01	65.47	-
经营净现金流(亿元)	40.47	30.19	31.14	6.04
营业毛利率(%)	34.28	23.88	20.74	17.95
EBIT 利润率(%)	41.23	31.56	30.81	-
总资产报酬率(%)	3.93	2.27	2.79	-
资产负债率(%)	59.62	67.81	66.62	66.22
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	57.81	63.01	62.39	62.26
流动比率(倍)	1.13	0.32	0.56	0.61
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倍)	0.68	0.31	0.80	0.80
全部债务/EBITDA(倍)	9.65	15.36	11.59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2.44	1.69	2.67	-

资料来源:公开资料,公司2019~2021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

评级观点

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88年1月,截至2022年3月末,注册资本为57.81亿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国资委。

随着宏观经济复苏,加之低基数影响,2021年广东省公路货运需求增速大幅攀升,2021年广东省公路货运周转量累计增速为18.08%;但由于国内疫情呈散点式爆发,受防疫要求及居民出行意愿降低影响,2021年广东省公路客运周转量增速为-52.19%,整体仍处于低迷状态,距疫情前水平仍有较大差距。

跟踪期内,2021年公司控股路产里程增加22.11公里,控股高速总里程达436.86公里(占全省高速里程3.96%),综合实力持续增强;2021年公司通行费收入为55.72亿元,同比增长43.39%,较2019年增长16.23%,通行费收入恢复情况较好。2021年公司单公里通行费收入/单公里造价为14.99倍,路产效益处于行业较好水平。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2021年公司合同签约金额和结算金额分别为75.69亿元和39.94亿元,合同金额持续增加。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在手合同完工量为62.30亿元,在手未完工合同量为114.57亿元,在手项目量充裕。截至2022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预算总投资715.56亿元,2022年4~12月、2023年和2024年分别计划投资项目135.29亿元、146.26亿元和95.93亿元,未来投资规模仍较大,但公司在建项目可获得财政资金支持,再融资能力较强,目前主要以股东资本金出资、银团贷款和发行债券来满足资本支出需求。考虑到公司在建项目均为公司控股的高速公路项目,完工后预计未来公司控股高速里程将增加139.39公里,路产达到成熟期后预计每年增加通行费收入约18亿元,公司控股路产质量较好,腹地经济发达对车流量保障程度较好,通行费收入有望保持长期增长趋势。整体来看,公司核心业务通行费收入恢复情况较好,控股路产效益处于行业较好水平,整体经营风险有所降低。

跟踪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提升,截至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2020年末增长86.34亿元,主要系高速收费权增加;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增加20.48%,主要系追加对联营企业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投资。由于“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REIT”的发行和新增融资,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明显提升,相关事项增加资本公积20.12亿元,公司资产流动性和资本实力有所增强。债务方面,公司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2021年短期债务减少46.71亿元,债务结构有所优化,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基本维持稳定;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中永续债规模不断增大,

市场服务

电话:010-88090123

免责条款:1、本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公开信息,未考虑无法获取的可能对信用等级有重要影响的非公开资料,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2、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3、本评级报告在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披露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中债资信不对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任何使用、披露、依赖、援引、提及、备案等用途承担任何责任;4、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作为任何债券或证券发行文件的一部分被予以披露、不得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债券发行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不得为投资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依赖。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为 101 亿元，若考虑永续债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4.86% 和 72.90%，债务负担较重，但从偿债指标来看，2021 年现金类资产/短期债务、全部债务/EBITDA 和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等指标均较 2020 年有所改善，长、短期偿债压力均有所降低。盈利及现金流方面，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同比大幅增加，盈利表现恢复较好，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形成良好补充；公司经营获现能力很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呈现持续净流入状态，基本可以覆盖利息支出，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剩余可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为 1,394.20 亿元，备用流动性充足。整体看，公司财务风险有所降低。

跟踪期内，公司仍是广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和建设的核心企业。广东省 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24,369.67 亿元，同比增长 8.0%，广州市作为广东省省会城市，2021 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8,231.97 亿元，同比增长 8.1%；同期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42.00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占比 75.68%，整体经济财政实力很强且增长势头良好。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得到广州市政府在资金、政策等方面的支持，2021 年收到市政府项目建设拨付资金 14.21 亿元，同期收到高速公路经营补助金 5.08 亿元，2022 年预计可获得财政支持资金及各项补贴为 11.47 亿元。外部支持增信作用较强。

综上所述，跟踪期内，公司核心业务通行费收入恢复情况较好，控股路产里程增加，综合实力持续增强，路产效益处于行业较好水平，通行费收入有望保持长期增长趋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规模逐年增长，在手项目量充裕，公司整体经营风险有所降低。公司资产规模逐年提升，资产流动性和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有息债务规模持续增长但债务结构有所优化，长、短期偿债压力均有所降低；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同比大幅增加，盈利表现恢复较好，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形成良好补充；公司经营获现能力很强，备用流动性充足。整体看，公司财务风险有所降低。外部支持仍有较强增信作用。因此，中债资信上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 AA_{pi}，评级展望为稳定。



附件一：

信用等级符号及含义

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主体评级业务采用的信用等级符号是对受评主体违约风险的评价，整个等级符号体系划分为四等十级，主动评级时以“pi”下标标注。主动评级业务采用的主体信用等级符号分别为 AAA_{pi} 、 AA_{pi} 、 A_{pi} 、 BBB_{pi} 、 BB_{pi} 、 B_{pi} 、 CCC_{pi} 、 CC_{pi} 、 C_{pi} 、 D_{pi} ，其中 AAA_{pi} 至 B_{pi} 级别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在本等级内略高或略低于中等水平。各等级符号的含义如下：

等级符号	等级含义
AAA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_{pi}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_{pi}	主体基本无法偿还债务，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发生违约。
CC_{pi}	主体基本难以偿还债务，短期内将发生违约。
C_{pi}	主体已发布债务兑付风险提示、申请破产等情况，表示主体即将违约。
D_{pi}	主体已经违约。

信用评级报告声明

（一）本报告为主动评级报告，报告中引用的受评主体相关资料主要来自公开信息，未考虑无法获取的可能对信用等级有重要影响的非公开资料，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债资信”）无法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

（二）中债资信对广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评主体”）的信用等级评定是依据中债资信内部评级程序要求、以中债资信的评级方法为依据，在参考评级模型处理结果的基础上，通过信用评审委员的专业经验判断而确定的。本报告所依据的评级方法、评级模型和评级程序在中债资信官方网站公开披露。

（三）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仅反映受评主体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并非是对其是否违约的直接判断。

（四）中债资信所评定的受评主体信用等级反映的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长期信用质量的判断，是中债资信对受评主体未来一个经济周期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综合评估的结果，而不是仅反映评级时点受评主体的信用品质。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等。本评级报告在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在任何披露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中债资信不对未经明确书面同意的任何使用、披露、依赖、援引、提及、备案等用途承担任何责任；未经中债资信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作为任何债券或证券发行文件的一部分被予以披露、不得在募集说明书或其他债券发行文件中被援引或提及，不得为投资人或其他任何人士所依赖。

（六）中债资信及其相关信用评级分析师、信用评审委员与受评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客观、独立、公正的关联关系；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债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中债资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未因受评主体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七）本报告所采用的评级符号体系仅适用于中债资信针对中国区域（不含港澳台）的信用评级业务，与非依据该区域评级符号体系得出的评级结果不具有可比性。

（八）本报告所评定的信用等级自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九）本报告版权归中债资信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人不得对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发布和复制。